

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汴环攻坚办〔2019〕444号

关于2019年10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结果的通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：

按照《开封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排名暨奖惩暂行办法》，现将2019年10月份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各县、区排名情况

（一）各县区水质排名情况

地表水环境质量前3名，由好到差依次为：尉氏县、兰考县、通许县。

地表水环境质量后3名，由好到差依次为：祥符区、鼓楼区、顺河区。

（二）各县区水质变化情况

与 2019 年 9 月环比，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幅度前 3 名，由高到低依次为：兰考县、尉氏县、杞县。

与 2019 年 9 月环比，地表水环境质量恶化，恶化幅度后 3 名，由低到高依次为：祥符区、鼓楼区、示范区。

二、各河流水质断面超标情况

2019 年 10 月份，顺河区化肥河皮屯桥断面水质超标，超标因子: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。

三、预警及通报

按照《开封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排名暨奖惩暂行办法》，对本月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在后 3 名顺河区人民政府、鼓楼区人民政府、祥符区人民政府给予警示，此外，祥符区在全省 2019 年 10 月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中位于倒数第 3 名，务必引起高度重视。对河流断面水质连续排名后 3 名且水质没有改善且超标的顺河区人民政府进行约谈，具体约谈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开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9 日

开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9 日印发
